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衢州市衢江区委员会宣传部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度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 年度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0人,营业收入 58139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482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8日

特别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